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58,578,1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75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5,541,275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43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,036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2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565,1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1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28,2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36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,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,541,2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8,2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,541,2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8,2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;反对 36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4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4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4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2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,541,2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8,2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,541,2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8,2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,541,2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4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4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0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毛心仪、吴帆律师出席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